

临沧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临政办规〔2020〕1号

临沧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沧市 水土保持目标责任考核办法的通知

各县、自治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委、办、局：

现将《临沧市水土保持目标责任考核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2020年2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沧市水土保持目标责任考核办法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生态文明建设有关要求，加强水土保持工作，规范水土保持目标责任考核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云南省水土保持条例》等有关规定，参照《云南省水土保持目标责任考核办法》并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市人民政府对各县、自治县、区人民政府水土保持目标责任的考核。

第三条 考核工作坚持客观公正、科学规范、突出重点、注重实效、奖惩并举的原则。

第四条 市水土保持目标责任考核工作在市人民政府统一组织和领导下，由市水务局牵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和草原局、市生态环境局、市科学技术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司法局等水土保持委员会成员单位组成考核工作组，负责具体实施。

市人民政府组织对县级政府进行水土保持目标责任考核。

第五条 考核内容主要是县级政府依法履行的水土保持职责、完成年度水土流失防治责任目标情况，主要包括总体目标任务、综合治理、预防保护和综合监管等方面内容。考核内容按照《临沧市水土保持目标责任考核评估表》执行。

结合《云南省水土保持规划（2016—2030年）》确定的目标任务，确定下达各县、自治县、区人民政府年度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目标任务。

第六条 水土保持目标责任考核实行年度评估、每5年为1个考核周期，2019年为第1个评估年，2020年为第1个考核年。考核评估工作在评估年份和考核年份当年3月部署安排，次年组织实施。

评估年份以考核平时工作为主、年终复核为辅的方式完成年度评估，各县、自治县、区人民政府于评估年的次年1月底前将水土保持目标责任考核自评报告及有关支撑材料报市考核工作组，由市水务局牵头汇总后于评估次年3月底前报市人民政府。

考核年份市考核工作组对自评报告中涉及的有关情况进行全面检查，结合水土保持监测数据以及有关部门统计数据，完成对各县、自治县、区人民政府水土保持目标责任的考核，由市水务局牵头汇总后形成考核结果，并于考核次年7月底前报市人民政府。

第七条 考核评定采取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方法进行评分，满分为100分。考核结果划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等4个等级。考核得分90分（含）以上为优秀，90分以下至80分（含）为良好，80分以下至60分（含）为合格，60分以下为不合格。

第八条 考核结果经市人民政府审定同意后予以通报，并通

过以下方式进行运用：

（一）考核结果将作为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中绿色发展指标体系的依据。

（二）考核结果交由市检查考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作为对各县、自治县、区人民政府综合考核评价的参考。

（三）对认真履行水土保持目标责任且考核结果为优秀的县、自治县、区，予以通报表扬，有关部门在水土保持项目和资金安排上给予倾斜；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县、自治县、区，予以通报批评，并向市人民政府作出书面检查，限期整改。对履职不到位的、整改不力的，将依法依规严肃追究有关责任人责任。

第九条 参与考核的部门和单位应严格遵守有关工作纪律，坚持原则、实事求是，确保考核工作客观公正、依规有序开展。对在考核中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瞒报谎报等造成考核结果失实的，依纪依法追究有关部门（单位）及个人责任。

第十条 市人民政府根据国家政策和我市水土保持工作需要，对本办法及考核指标适时进行修订。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市水务局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3 月 16 日起施行。

附件：临沧市水土保持目标责任考核评估表

附件

临沧市水土保持目标责任考核评估表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指标	分值	赋分细则
1	总体目标任务（15分）	水土流失面积动态变化情况	水土流失面积动态变化情况	15分	根据水土流失面积较基准值变化情况赋分。
2	综合治理（30分）	水土流失治理目标完成情况	完成规划确定和市级下达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目标情况	20分	完成省级水土保持规划确定和市级下达的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目标，得20分，其余按治理面积完成率×20分计算得分。
3			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工程完成情况	10分	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工程投资完成率达到90%以上，得5分；县、区中央、省级资金全部到位，得5分，其余按中央、省级资金到位率×5分计算得分。根据工程建设质量及实施效益情况扣分，扣完为止。若无该项指标，对应分值并入上一项指标中。
4	预防保护（20分）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情况	生产建设项目监督执法情况	15分	辖区内生产建设项目未批水土保持方案先行开工、未完成水土保持自主验收先期投产运行、未依法履行水土流失防治义务等违法违规行为，造成水土流失，不进行治理的生产建设项目未依法查处的，每发现1个扣0.1分。其中在侵蚀沟的沟坡和沟岸、积水面积大于1000平方千米的河流两岸以及湖泊水库两岸外延1000米范围内发现不依法履行水土流失防治义务且未依法查处的，每发现1个扣0.5分；公路生产建设项目不履行水土流失防治义务违法违规行为〔特别是公路两岸边坡、取弃土（渣）场的防护等〕未依法查处的，每发现1个扣0.5分。除以上特殊位置外。扣完为止。
5		水土保持补偿费	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情况	5分	按批复生产建设项目情况征收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率100%，得5分，其余按征收率情况赋分。
6	综合监管（35分）	建立领导协调机制	建立水土保持委员会、领导小组或联席会议等协调机制	5分	建立水土保持委员会、领导小组或联席会议等协调机制，得5分；未建立的不得分。
7		水土保持目标责任考核情况	实行对县政府的水土保持目标责任制和考核奖惩制度	10分	县、区人民政府出台水土保持目标责任和考核奖励制度的，得10分，未出台的不得分。
8		水土保持监测和信息化应用情况	保障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经费，完成水土保持监测任务情况	10分	落实与水土保持监测相匹配的工作经费，得5分；完成水土保持监测任务（完成区域动态监测、监测站网建设与运行规范），得5分。
9			水土保持信息化工作完成情况	10分	根据国家基本站点运行和维护、生产建设项目和水土保持重点工程信息录入及“天地一体化”监管和“图斑精细化”管理等情况赋分。
10	其他	加分项	5分	在增加水土保持投入、创新水土保持工作机制方面出台重大政策；生态清洁小流域实施取得显著成效的，酌情加分，最多加5分。	
11		扣分项	5分	发生严重人为水土流失危害事件；水土保持工程建设管理方面出现重大责任事故、违规违纪使用资金等；未公告本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未编制本级水土保持规划等，根据情况扣分，最多扣5分。	
总分	100分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纪委监委，市法院，市检察院，各人民团体、企事业单位、大中专学校，中央、省属驻临单位，驻临军警部队。

临沧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2月15日印发
